

《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一、甲向乙購買一部雷射印表機，雙方約定以市價新臺幣(下同)1萬元成交，乙並即為交付。其後，甲旋又以1萬2千元將該印表機出賣予丙，並為交付。數日後，甲向乙以其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依法撤銷其買受之意思表示，惟甲與乙間之物權行為因無錯誤並未撤銷。此時乙得向甲為如何之主張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物權行為獨立性、無因性理論之傳統爭點，另涉及不當得利返還客體，均屬於傳統爭點，考生僅需強調物權行為效力之判斷應與債權行為脫勾，並說明不當得利返還客體之認定，即可獲取一定分數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顏律師編撰，頁53以下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顏律師編撰，頁44以下。

答：

本題爭點涉及物權行為獨立性與無因性、不當得利返還客體等問題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乙與甲就雷射印表機達成買賣契約之合意，出賣人乙乃將買賣標的物交付予甲(§348I參照)，甲因而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(§761I參照)。後甲將該標的再行出賣予丙，係屬出賣自己之物，甲丙並合意交付該標的，丙因而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(§761I參照)。
- (二)依題目所示，甲事後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依法向乙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(§88I參照)，且依民法§114I，法律行為經撤銷後，視為自始無效，則甲乙間視為自始未成立買賣契約。
- (三)惟本於物權行為獨立性理論，物權行為係獨立於作為其原因行為之債權行為之外，另依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，物權行為之效力有無需審視物權行為本身之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，物權行為之效力原則上不因作為其原因之債權行為之效力瑕疵影響。查本題中，甲僅向乙撤銷甲乙間之買受之意思表示，甲乙間之物權行為因無錯誤並未撤銷，是故本於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，甲乙間之所有權移轉此一物權行為仍為有效，甲因此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並未受影響。
- (四)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，民法§179定有明文，此為不當得利制度。查不當得利制度目的，在於調整無法律上原因之物權變動，本題中，甲乙雖曾成立買賣契約，但該買賣契約事後已經甲撤銷意思表示而溯及無效，是故作為甲受領乙給付(即移轉系爭標的雷射印表機所有權)之法律上原因事後已不存在，甲受領該標的所有權，構成不當得利，乙得依§179規定向甲請求返還系爭標的之所有權。
- (五)惟查，甲事後已將該標的出售予丙並移轉所有權予丙，該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核為有權處分行為，丙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，是故甲已非該標的之所有權人。按「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」，民法§181定有明文。查乙得向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已如前述，然甲已非該標的之所有權人，依法甲自無從依民法§181返還所受利益(即系爭標的所有權)，是故甲僅得依§181但書規定，返還系爭標的之價額。又依題目所示，該系爭標的之市價係1萬元，故乙得依§179、§181但書規定，請求甲給付1萬元；至於甲將系爭標的以12000元出售予丙，此乃本於甲丙間之買賣契約，屬對甲締約能力之評價，乙自不得向甲請求12000元。另依題目所示，無從判斷甲受領乙之給付(即移轉系爭標的所有權)時，是否知悉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存有撤銷事由，故無從判斷甲是否為惡意不當得利受領人，是故本題乙不得請求甲給付利息(§181II參照)。

- 二、12歲之甲因雙親死亡，由與其同居之祖母乙擔任監護人。甲自死亡之雙親繼承A地和存款50萬元。為籌措甲之生活費，乙得否代理甲出售A地？由於景氣甚佳，乙得否代理甲將50萬元用來購買股票作為投資，以增加甲之財產？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監護人權限之有無與限制，屬法條型題目。通常身分法之考題較多題型為法條類型，故考生於準備身分法考題時，應留意法條內容。若不熟悉法條內容，以本題來說，亦應可由監護制度之目的即保護被監護人來推導出相關結論。
------	--

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六回，顏律師編撰，頁24以下。

答：

本題爭點涉

- (一)依題目所示，乙為12歲甲之監護人(§1094I參照)，故乙於監護權限內為甲之法定代理人(§1098I參照)。
- (二)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」，民法§1101I、II定有明文。查乙為未成年之甲之監護人已如題示，是故乙為籌措甲之生活費，代理甲出售A地，§1101II所稱之處分，應屬廣義之處分，包括債權行為(如本題中之出售)與物權行為。然未免監護人不當代理被監護人處分財產而生利益衝突，乙欲代理甲出售A地，應得法院之許可，始得為之，若未經法院許可，則該代理行為核屬無權代理，其所代理之行為核為效力未定。
- (三)按「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。」，§1101III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理由，係因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謹慎為之，爰限制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，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等，因係政府發行或由金融機構擔保或自負付款之責，其安全性與存在金融機構無異，故例外准許為之(§1101III修正理由參照)。據此，乙自不得代理甲購買股票，蓋股票並非§1101III所列舉得例外由監護人投資之標的，乙若代理甲進行該等投資，亦屬無權代理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C) 1 18 歲的乙未得其法定代理人甲之允許，與商人丙訂定豪宅買賣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即使於訂約時不知乙未得到甲的允許，亦不得撤回之
(B)甲受丙催告後未為確答是否承認時，視為承認
(C)乙得於成年後承認與丙之契約的效力
(D)若丙於訂約時不知乙未得到甲的允許，則乙、丙間之契約無效
- (B) 2 關於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契約乃係單獨行為 (B)契約須以意思表示為要素
(C)契約得基於雙方當事人之要約引誘而成立 (D)若雙方當事人無對價關係則不成立契約
- (C) 3 甲詐騙乙，使乙將其所有動產廉價出售予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丙並非為詐騙之人，乙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(B)僅於丙明知甲詐騙乙時，乙始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(C)丙可得而知甲詐騙乙時，乙即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(D)無論丙明知或可得知甲詐騙乙，乙皆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
- (D) 4 甲報社刊登徵文比賽啟事，載明比賽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，第二名獎金5 萬元，第三名獎金3 萬元，收件之截止日期為民國102 年5 月1 日。並於啟事中載明，比賽前三名之著作權歸於報社所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此為優等懸賞廣告之事例
(B)由於啟事中未指定優等之評定方法，故由甲報社決定方法評定之
(C)甲報社於名次評定完成時，負給付報酬之義務
(D)徵文之著作權應屬於各該作者，甲報社之啟事聲明無效
- (C) 5 甲將電腦一部借與乙使用，乙未得甲之授權，以代理人身分代理甲出售與善意之丙，並交付之，甲知悉後不予承認。下列關於甲、乙、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丙得主張善意取得該電腦之所有權 (B)丙得主張表見代理，要求甲負授權人責任
(C)丙得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丙得請求乙負契約之履行責任
- (A) 6 依最高法院見解，下列何種情形，甲對乙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乙不能主張與有過失，而請求減輕賠償金額？
- (A)甲、乙互毆，雙方均受傷

- (B)甲乘坐其司機丙駕駛之車，與乙所駕駛之車相撞，乙、丙對於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
 (C)未成年人甲，乘坐其法定代理人丙駕駛之車，與乙所駕之車相撞，乙、丙對於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
 (D)在運動競賽中，乙故意打傷甲，甲怠於就醫，導致傷勢更加嚴重
- (C) 7 下列何種撤銷權之行使，必須聲請法院為之？
 (A)撤銷當事人因錯誤而為買賣之意思表示
 (B)撤銷當事人受脅迫而為贈與之意思表示
 (C)撤銷因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而為顯失公平之法律行為
 (D)法定代理人撤銷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營業之允許
- (C) 8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人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責任？
 (A)商品經銷業者 (B)商品出口業者 (C)商品輸入業者 (D)商品包裝業者
- (A) 9 甲與乙訂立 A 古董買賣契約，約定由乙先支付全部價金，甲在1 個月後交付A 古董。訂約後，甲的財產突然明顯大幅減少，乙擔心甲屆期無法履行其債務，因此拒絕支付價金。乙所行使之權利為：
 (A)不安抗辯權 (B)同時履行抗辯權 (C)契約解除權 (D)撤回權
- (C) 10 兩債務適於抵銷，且當事人之一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後，其效力為何？
 (A)自抵銷之意思表示時起，兩債務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
 (B)自抵銷之意思表示時起，各債務人均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
 (C)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起，兩債務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
 (D)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起，各債務人均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
- (D) 11 甲經營汽車租賃公司，出租一輛汽車於乙。乙將該車借給與其同居的女友丙使用。丙疲勞駕駛，撞上安全島，導致前保險桿全毀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乙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該車 (B)乙亦應就丙之行為對甲負責
 (C)丙應賠償前保險桿的損害 (D)乙無須賠償前保險桿的損害
- (D) 12 甲向乙購買一幢房屋，約定 3 日後先交付全部價金，1 個月後交屋及移轉所有權。然而，甲於翌日得知乙亦將該房屋出售給丙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乙、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
 (B)甲得拒絕支付價金
 (C)乙得請求甲提存價金
 (D)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應同時為之，甲、乙間之先支付價金後交屋之約定無效
- (A) 13 關於承攬人之瑕疵擔保義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承攬人之瑕疵擔保義務得以特約免除或限制之
 (B)工作發生瑕疵，不論係可否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定作人均得請求損害賠償
 (C)工作發生瑕疵，若該瑕疵非重大，定作人不得請求承攬人修補之
 (D)工作發生瑕疵，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，但不得據以解除契約
- (D) 14 僱傭契約之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受僱人有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且得請求報酬 (B)受僱人有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且得請求兩倍之報酬
 (C)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但不得請求報酬 (D)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仍得請求報酬
- (B) 15 關於人事保證契約，依民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因僱用人失蹤而消滅 (B)約定之期間不得逾3 年
 (C)當事人就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，不得更新 (D)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，因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C) 16 下列何者不是物權之特性？
 (A)排他性 (B)優先性 (C)相對性 (D)追及性
- (A) 17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共有人之分割協議因消滅時效完成而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他共有人即得訴請法院為裁判分割
 (B)共有物分割之效力溯及於共有成立之時起，各自取得得部分之所有權
 (C)共有人相同之數筆不動產欲主張合併分割者，限於相鄰之不動產始得為之
 (D)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分割之約定，其約定應經登記始生效力
- (C) 18 下列何者非屬附合之情形？
 (A)甲以乙的亮光漆塗在自己之傢具上 (B)甲以乙的肥料施肥在自己之田裡
 (C)甲以乙的引擎裝在自己的車子上 (D)甲以乙的水泥修繕自己的房屋

- (C) 19 甲、乙共有三層樓之房屋一幢，甲分管一樓，乙分管二、三樓。甲將一樓出租於丁，乙將二樓供受僱人戊居住，將三樓供自己與家屬庚居住。該屋之直接占有人、間接占有人各為何人？
(A)直接占有人為丁、戊、庚，間接占有人為甲、乙
(B)直接占有人為甲、乙，間接占有人為丁、戊、庚
(C)直接占有人為乙、丁，間接占有人為甲
(D)直接占有人為甲、乙、庚，間接占有人為丁、戊
- (B) 20 甲將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乙，供乙在其上興建B 屋居住；嗣後，甲將A 地設定抵押權於丙，乙將B 屋設定抵押權於丁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實行抵押權時不得將B 屋併付拍賣，丁實行抵押權時亦不得將地上權併付拍賣
(B)丙實行抵押權時得將B 屋併付拍賣，丁實行抵押權時亦得將地上權併付拍賣
(C)丙實行抵押權時不得將B 屋併付拍賣，但丁實行抵押權時得將地上權併付拍賣
(D)丙實行抵押權時得將B 屋併付拍賣，但丁實行抵押權時不得將地上權併付拍賣
- (A) 21 甲有一婚生子乙，另有一養女丙。甲與丙終止收養關係後，乙與丙結婚，其婚姻為：
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(D)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無子女，甲之父母已死亡。丙、丁為甲之兄弟，甲死亡時留有財產100 萬元，對丙有60 萬元之債權。於遺產分割時，關於丙權利義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應返還10 萬元 (B)得分配40 萬元 (C)得分配60 萬元 (D)應返還20 萬元
- (A) 23 甲大學畢業後，身強體壯，但賦閒在家，無所事事，名下亦無任何財產。甲得否請求其父、母扶養？
(A)不可，因甲有謀生能力 (B)不可，因甲已成年
(C)可，因甲不能維持生活 (D)可，因甲與其父、母仍有法律上之父母子女關係
- (A) 24 下列何種權利，其行使無須提起訴訟，得僅以意思表示為之？
(A)婚約解除權 (B)結婚撤銷權 (C)離婚請求權 (D)強制請求認領
- (B) 25 依民法規定，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須於特別災難終了至少滿幾年後，才可以對之為死亡之宣告？
(A)半年 (B)1 年 (C)2 年 (D)3 年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